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7 月 26 日，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之后，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中的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关于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

意。

三、关于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 >及摘要的 独立意见

1、《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 》的制定及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同时 ,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 (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有效期、禁售期、行权价格、可行权日、行权条件等事项) 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 ,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7、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同意将该草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能够绑定激励对象的个人利益与公司的整体利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考核办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章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18 年 7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吴新科  _____

2018 年 7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邓嵘 

2018 年 7 月 26 日